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1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参加,没有出现委托和缺席的情况,受孙维林先生的委托,代其出席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过谨慎、客观的判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表示异议或提出反对。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0年4月9日,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136,782,977.9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0年4月27日，本人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2010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同时，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认为：2010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0年7月20日，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715.11万元投资“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2)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与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对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天津伟星工业园区”两地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4、2010 年 7 月 20 日,本人还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现状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公司为独立董事

发放津贴是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2010年8月19日，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9.8.24-2010.8.17	2009.8.19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000万元	1,000万元	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68%。除以上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发生前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被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6、2010年8月19日，本人还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海建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7、2010年11月23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了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卢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2010年12月10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0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类重大事项，均能做到事先了解与核查；通过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决策的执行、财务管理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多次进行实地参观与调查，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地履行职责。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对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超募资金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日常关联交易、聘任高管人员、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规性进行关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

2、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情况。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日常中从不同层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对涉及公司的相关传闻进行关注，及时告知公司管理层予以核实；积极关注国家的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态势，收集相关行业素材，充分利用自身专长，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3、强化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10年，本人自觉学习监管部门颁布的各类制度法规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政策导向及监管重点，积极参加公司及保荐机构组织的各式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便为公司的规范经营和稳健快速发展建言献策。

五、其他工作

1、2010 年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在年报编制前，与公司财务部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 2010 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实时关注审计进程，对公司审计部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在高管层的精心安排下，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本部临海工业园区和大洋工业园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高管层对 2010 年度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的汇报，并向高管层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年内共主持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出的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调查与确认，并向董事会递交了相关审核意见。

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三次会议，在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后，对其提交的《公司 2010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关于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提请年审会计机构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议案》和《公司 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初步计划》进行审议，达到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0 年度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新的战略规划进行评估与判断，对公司递交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审核意见。

六、对公司的建议

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民工荒”成为制造型企业共性的问题，对企业人员的招聘、培训、晋升、激励等各方面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对此，本人建议公司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去改善：一是分析目前 80 后、90 后人员的心理。80 后、90 后更为自我，有个性，有创新思维，一般从小家境相对父辈有明显优越，吃苦耐劳不足，主观意识强，不仅是对薪酬，对企业发展空间、工作环境、工作时间都有自己的想法和要求，因此必须系统分析目前的人力资源体系，结合 80 后、90 后的特点，进行大胆创新，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创新激励方式，优化考核方法，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最大程度发挥其潜能；三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做好员工培养和晋升，提升团队的综合素养，同时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创造家的氛围。

最后，衷心的感谢大家对本人 2010 年度工作的配合与支持，也希望在 2011 年的工作中能继续给予支持。为了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现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3272@tyzj.com），能为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郑丽君

2011 年 3 月 21 日